

梧州市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梧职办字〔2016〕1号

关于做好我市 2016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市各系列职改办，市直属、中直区直驻梧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6〕42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 2016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评审工作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及各级职称管理部门审核、评审管理，应符合以下文件规定：

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

2. 国家及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的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文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相关职称管理工作文件；
4. 自治区职改办发文公布的各系列（行业、专业）评审条件及职称管理政策文件；
5. 自治区各厅局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自治区职改部门发布的涉及职称管理相关文件；
6. 梧州市职改办发文公布的职称管理的相关文件。

（二）政策文件规定如有冲突，按照上位政策优于下位政策、新政策优于旧政策、专项性政策优于一般性政策等原则理解适用。

（三）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9号）执行。

二、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1. 在梧州市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不在市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梧州市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市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今年仍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5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四)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2.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3.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应经相关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副高级无职称申报、副高级以上破格申报审批要从严掌握，审批结果须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

三、申报评审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途径

1.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市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经所在单位审议同意后，通过市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

2.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性质确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性质，应按照编制管理关系确定，不得以兼职或协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身份申报，否则，视同申报材料造假；

3.中直、区直驻梧单位或市外驻梧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中直驻梧单位或省外驻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如选择通过梧州市相应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省外驻梧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梧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区直驻梧单位或市外驻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如选择通过梧州市相应评委会申报的，申报渠道问题的书面意见须报市职改办备案；

4.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5.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要求

（1）信息化评审的申报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件，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人应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原件进行认真验证核实，并在申报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审核情况；

（2）纸质评审的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验证核实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核实者姓名并盖单位公章。各县（市）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复印件由县（市）职改办验证并签字盖章。

2.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要求

（1）申报人除同时符合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或不作考试要求外，在申报前应自行登陆职称外语、计算

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登陆）对本人职称计算机、外语合格成绩进行核查；

(2) 申报人应根据核查结果，确认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职称外语合格标准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模块数。符合条件的，可将生成的核查代码填入申报系统，并导入或打印核查结果界面截图作为申报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申报人无须再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作为达到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对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及核查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市、区）、各系列职改部门应及时与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具体联系电话可查询 广 西 人 事 考 试 网 （ 网 址：
<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

(4) 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应就参加外省考试的原因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有效的成绩核查途径（查询电话或网址）。

3.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除因培训安排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培训学习的以外，申报人应完成 2016 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

4.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申报人除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外,还应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2)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其单位性质;

(3)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相关系列职改办同意破格申报的文件及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有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四、审核推荐要求

(一) 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

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
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
料情况等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公告中明确告知申报材料原件（电
子档案）核查方式。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
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4.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
荐并出具单位鉴定意见。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
(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进行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
确定推荐意见。

（二）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
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
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2.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
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
无法证明的，各级职改部门有权自发现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当年起，
3年内不接受再次申报，如评审通过的，相应职改办有权不
予报批。

（三）委托评审要求

1.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
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应当按照相应程序办
理委托评审手续；

2. 市外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我市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按管理权限要求由相应层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评审材料，并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省外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到我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评审材料并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3. 市内专业技术人员因本市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需委托自治区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技术资格的，应报市职改办审核推荐委托评审。申报人委托评审申报材料应在相应评委会截止接收材料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报送市职改办审核。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报送审核，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四）严格把关及畅通申报渠道要求

各级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过程中，要加大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力度，避免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入评委会评审，确保参评人员质量。同时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错报漏报申报材料现象发生，确保职称申报渠道畅通。对由于审核把关不严或错报漏报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由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1. 时间进度安排

（1）3—4月为市职改办、县（市、区）职改办、各系列职改办发布年度评审部署文件阶段；

（2）4—5月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准备材料和申报阶段；

(3) 6 - 7月为各单位、各系列各级人事(职改)部门接收、审核、公示、审议、汇总呈报申报材料阶段。市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接收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6月30日，市卫生系列职改办接收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7月31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按自治区相应系列职改办通知要求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由各县(市、区)、市各系列职改办按照本通知评审进度要求另行文确定；

(4) 8 - 11月为各系列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阶段。除中小学教师系列外，其他各系列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于11月底前完成评审，其中除卫生、会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10月底前完成评审外，其他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9月底前完成评审，各系列中、初级评审委员会11月底前完成评审；

(5) 11 - 12月为各级职改部门对相应评审会评审结果进行集中审核、二次公示阶段；

(6) 2017年2月底前为评审结果公布及制发证书阶段。如因个人申报材料存在问题需补充报批的，相关评审结果公布及证书发放时间，将根据材料提交审核情况相应顺延。

2.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进度根据改革方案及具体工作部署确定。其他系列如遇国家、自治区重大职称改革或政策调整，相关评委会评审进度相应进行调整；

3. 各县(市、区)、市各系列职改办应根据评审进度安排要求，及时研究确定本地区、本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并于4月30日前将本系列评审部署文件报送市职改办备案。

(二) 评委会及评委库调整要求

1.各县(市、区)、各系列职改办应根据评委情况、行业人才队伍情况及评审管理需要等,及时完成各级评委会及评委库调整工作。其中相应系列职改办应在5月底前将工程、卫生、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委库调整材料送市职改办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批;各系列职改办应在8月底前将本系列中级评委会和评委库调整材料报市职改办审批;

2.各县(市、区)、各系列职改办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组建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4〕72号)以及我市关于加强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管理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加大评委选拔工作力度,及时调整评委会及评委库,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评委培训,使评委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三) 评审组织及管理要求

1.我市工程、卫生、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自治区职改办要求继续实施异地交叉评审;

2.各县(市、区)、各系列职改办可结合本地本系列评审特点,科学规范组织评审工作。在中初级资格评审中,探索异地交叉评审、引入外部评委等评审组织方式,使职称评审更为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和水平;

3.各级职改办应按照评审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加强评委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评审期间封闭管理要求,并派出专人对相应评委会评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各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拟开评5个工作日前应向相应职改办书面报告评审工作准备情况,经相应职改办同意后方可开

评。各级各系列评审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应服从相应职改办的统筹安排；

5.各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应严格落实评委集体评议制度，结合系列及申报人员的特点，研究确定统一的评审标准及评议原则；

6.各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对于各系列专业设置调整、全区性职称政策文件解释等应报自治区职改办同意；评审过程中评委会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条件，降低评审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对重大评审政策把握不准的，应按管理权限与同级人社职改部门研究确定；各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任何单方面对评审政策所作的修改调整无效，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应评审委员会自行承担。

（四）评审结果的报送及审批

1.报批程序

中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市职改领导小组审批；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相应县（市、区）、市系列职改领导小组审批。

2.报批材料

（1）信息化评审结果报批材料包括：评审结果电子文档、评审结果记录单、评委会投票表、年度评审工作总结等；

（2）纸质材料评审结果报批材料包括：《2016 年度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报批名册表》、《2016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结果记录单》、年度评委会评审工作总结、评审通过人员申报材料等。《名册表》除报送纸质材料外还应将相应电子版数据发至邮箱 gwxzszzjk@163.com。

3. 相关要求

(1) 时间要求。各县(市、区)、各系列职改办应于11月底前将相应系列中级评委会评审结果送市职改办审核报批,以及将2016年度本县(市、区)、本系列《评审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表》和《评审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报市职改办备案(含相应电子文档);

(2) 审核要求。各级职改办应加强对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不具备申报基本条件、不符合申报评审程序、申报材料造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相应职改办有权决定对存在问题申报人员的评审结果不予报批;

(3) 问题核查要求。相关系列职改办应及时做好二次公示存在异议及集中审核存在问题人员的调查处理,并根据补充材料情况,形成核查情况处理建议意见报市职改办。市职改办根据系列职改办核查处理建议意见审查确定报批。

六、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 信息化评审问题

1. 2016年,全区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信息化申报评审均统一使用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线下申报方式);

2. 各系列职改办对于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的修改需求,应报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未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所做系统修改及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系列职改办负责;

3. 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www.gxzr.com.cn。

(二) 资格证书注册验证问题

1. 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验证注册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15〕116号）规定，除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其他各类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再办理注册验证；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由市会计系列职改办根据自治区会计系列职改办的部署要求具体办理；

2. 通过评审方式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仍按照谁发证谁注册及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事职改管理部门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由自治区职改办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市各系列职改领导小组审批颁发及市职改办审批直接认定取得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由市职改办负责；县职改领导小组审批颁布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由各县职改办负责；市外及中区直单位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注册验证，由发证机关负责；已达到离退休年龄专业技术人员的证书不再办理证书注册验证；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由市职改办收集汇总后统一到自治区职改办办理。市职改办收集高级证书送验材料以及办理中、初级资格证书注册验证时间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各县（市）职改领导小组颁发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时间由各县（市）职改办自行确定；

4. 为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管理，各县（市）、各单位应收集送验证书原件及相关批文复印件等材料，并汇总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经相应职改办审核后方可办理证书注册验证；

5.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考试管理部门要重视到期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办法（试行）》（桂职办〔1998〕78号）和《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工作的补充通知》（桂职办〔1999〕47号）规定做好注册验证工作。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样本）

梧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学籍档案证明（范本）

张三，男，1985年08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
452723198508020000，其人事关系（档案）委托（由）我单位
(机构)管理，档案号为：77024。

根据本人人事档案记载：

第一学历（学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07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

第二学历（学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年1月
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

特此证明。

档案托管机构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存在多个学历（学位）的，所查询的学历学位证明应
与申报材料对应。